

超越50年的投入～ 國際運輸物流服務



Mobile Intelligence Logistics Service Provider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

美福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55號二樓至福廳）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0
伍、討論事項.....	12
陸、臨時動議.....	16
附錄	
1. 一百一十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2. 公司章程.....	34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4. 董事名單及持有股數.....	38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美福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55 號二樓至福廳)

開會程序：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股東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鈞鑒：

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發展的支持與關注、及撥冗於疫情持續之下出席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中菲行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一百一十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相同）389億8仟6佰萬元，較前一年成長69.9%，稅後淨利為23億1仟0佰萬元，較前一年成長112.8%，稅後每股盈餘為16.98元，較前一年成長112.8%。

有鑑於在數位化物聯網時代，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變革以及大數據和半自動化技術的應用，中菲行致力創建成為客戶「移動智慧-物流服務夥伴」，承諾運用其自行建構之雲端數位供應鏈管理平台（Cloud Networking Digital SCM Platform）- 中菲行增值訊息系統（Dimerco Value Plus System®），進行更具競爭力之商業智慧科技（BIT, Business Intelligence Technology）之應用及開發，並透過其資訊科技提升的商業智慧科技（BIT）部門的專業實力，導入並將相關行動技術應用到系統中，將數位化系統行動化，並朝向產品多元化、服務最佳化、操作優質化及管理效能化發展。中菲行已進入資訊數位化（Digitization），並在資安認證（ISO 27001:2013 - IS 743553、NIST CSF -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NIST 759307）下，透過雲端化、行動化與智能化三大方向進行內部與外部流程的技術數位化（Digitalization）的優化與整合，將整合行銷、客服、操作、財務、經營管理及服務數位化於一體，提高集團經營管理績效，並以整合性資料庫提供客戶供應鏈管理所需之即時資訊，協助客戶提升供應鏈管理的績效。

民國110年中菲行持續推動組織變革2.0，從三月開始，以智慧運用為基本精神及重點，以專業分工、注重細節、橫向聯繫為基礎，進行組織扁平化的變革，將原本管理各區域，包括北美、中國大陸及香港、東南亞、歐洲及東北亞地區的區域管理中心，整合成中央管理服務處（Central Service Center），以達到對內有效管理，對外強化數位行銷、快速反應，透過專業分工、團隊領導、智慧運用完成使命，換言之，中菲行的破壞式創新，透過扁平化組織及運用數位化移動通訊能力，迅速因應市場劇烈變動的挑戰，達成無往弗屆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

關於數位行銷，由於客戶的期望隨著數位科技時代的迅速發展及不斷多元化的即時改變，數位戰略的重要性只會在疫情期間和之後持續增長，內容是現代行銷的關鍵，中菲行於 2021 年推出了全新的全球網站，清楚地傳遞其價值主張、公司經營貫穿亞太及中國地區供應鏈的優勢和管理能力，因而加大了數位行銷的力度。而中菲行數位行銷以客戶理解和洞察力開始所有行銷活動，藉由數據、自動化及分析提供技術支持，以扁平化組織的敏捷性，透過中菲行全球銷售和行銷團隊密切與客戶互動，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產生相當的成效。

邁入民國 111 年，國際運輸市場面臨多重正面及負面的變數，正面的是 RCEP 的市場整合，東協十國加上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形成全世界最大最穩定的單一市場，加上區域供應鏈的整合，對於區域貿易及運輸將有正面的影響，而美國拜登政府預計將豁免 352 項中國非戰略物資的進口關稅，美中貿易戰可能迎來新的轉折點，預估美國也將可以降低通貨膨脹 1.3%，稍微舒緩美國面臨通貨膨脹的壓力，而美國聯準會縮表升息造成美元轉為強勢貨幣，亞太貨幣、人民幣、日圓、台幣、歐元、英鎊全面貶值，因而增加美國的購買能力，是否增加了美國的進口，仍有不確定性，因為造成目前供應鏈斷鍊的問題，有多重原因，包括船舶、飛機、疫情、塞港、內陸運輸、原物料供應等諸多負面因素，目前皆尚未完全緩解，尤其是疫情，雖然已走向流感化，部分地區仍然狀況嚴峻，例如上海的封城，對於國際運輸有相當的影響，而俄侵烏戰爭非短期可結束，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油價維持高檔，增加了國際運輸的成本，而戰爭相關國家的貨櫃因為戰爭及國際制裁，造成進一步的塞港，供應鏈的斷鍊更加的嚴重，綜合以上變數，根據 WTO 預估，全球通貨膨脹上揚，經濟下滑將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全球貿易，區域供應鏈及全球海空運物流都將進一步產生更劇烈的多重變數。

展望未來，面對國際運輸物流市場階段性變化的嚴峻挑戰，中菲行所建立的堅強戰鬥團隊，面對世局的變動及市場的變遷，將運用有資安認證的雲端數位供應鏈管理平台，隨機並及時應變，用多元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需求，進而達成經營績效的目標，期望能夠持續貢獻社會、為股東及有貢獻的同仁帶來合理的回報，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
經營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其他說明：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IFRS 2020 年度	IFRS 202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2,948,845	38,986,916	69.9%
稅後淨利	1,085,845	2,310,477	112.8%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2021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IFRS 2020 年度	IFRS 2021 年度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2,948,845
營業淨利	1,219,878		2,690,971	
稅後淨利	1,085,845		2,310,477	
獲 利 能 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9%	54%	
	稅後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86%	170%	
	追溯後每股盈餘	7.98	16.98	

4. 研究發展狀況：

中菲行數位行銷由理解客戶的需求和對市場的洞察力開始所有行銷活動，藉由數據、自動化、分析提供技術支持，並透過扁平化組織重組的敏捷性加速決策的制定。數位行銷與我們的全球銷售和行銷團隊密切合作，投入大量且最佳資源運用網路和實體虛實並進的服務來吸引、轉化並與客戶互動。

客戶對服務品質的期望，隨著數位科技時代的迅速發展及多元化的運送方案而持續改變，數位戰略的重要性在 COVID-19 期間和之後將持續增加。

本公司加大了數位行銷力度，並於 2021 年推出了全新的全球網站，清楚地傳遞其價值主張，反映了公司經營貫穿亞太地區供應鏈的優勢和管理能力。

在數位化方面，本公司自行研發之 Web 2.0 中菲行增值訊息系統 (Dimerco Value Plus System®) 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正式導入，建構銷售、操作及財會管理等一元化的平台，並建置即時資訊系統有效管理的能力。同時中菲行增值訊息系統所使用之 CYM (Consolidation Yield Management) 與資料同步方法 (Data Synchronization Method)，於 2014 年分別榮獲美國及台灣的專利認證。宣告本公司在 2009 年時，正式由資訊數位化 (Digitization) 階段踏入技術數位化 (Digitalization) 階段。

在技術數位化階段，本公司透過雲端化、行動化與智能化三大方向進行內部與外流程的技術數位優化。

在雲端化部分，於 2017 年納入雲端技術，將中菲行值訊息系統遷移至公有雲上，同時配合私有雲的建置，建立混合雲架構，兼具穩定、彈性與成本之考量。

於 2018 年成立行動化技術團隊，藉由 APP 的開發，輔以 RPA 機器人技術，延伸本公司服務觸角，在 2021 年下半年，完成外部數位官網的翻新，提供線上詢價、訂艙、貨況追蹤、貨物抵達簽收等服務，提供一條龍的資訊化服務。

在智能化的方面，藉由私有雲之大數據資料庫的資料累積，輔以商業智慧技術進行分析，提供即時且彈性的情報支援；並於 2018 年起開始導入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發展出即時建議，賦予作業流程更多的智能，提升準確度與工作效率。

在資安議題方面，鑒於資安事件日益頻繁，本公司為確保客戶寶貴資料資產的安全性，於 2017 開始投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由員工 (People), 流程(Process)與技術(Technology)三方面切入，提升整體資安韌性。於 2021 年初順利通過 BSI 稽核，獲得 ISO 27001:2013 (IS 743553) 認證，並於同年年底順利通過 NIST CSF(Cybersecurity Framework) NIST 759307 驗證。

藉由自行研發之技術，緊密整合資料流/資訊流，輔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進一步結合策略夥伴服務客戶，強化服務品質，創造附加價值，有效地協助客戶提昇供應鏈管理的綜效。

特點聚焦

- 供應鏈導向：
整合國際物流之銷售、操作、會計及財務管理，橫跨供應鏈，創造效益
- 雲端數位物流平臺：
易佈署、應用與整合之雲端平臺，同時確保高效能與高穩定，及降低碳足跡，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 資安韌性：
具備完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機制，確保系統服務的高可用性
- 商務智慧：
以大數據為基礎透由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方式進行分析，進而即時掌握、彈性分析企業經營績效
- 自動化：
透由電子資料交換、RPA、行動裝置等整合線上線下作業流程、傳遞即時資訊、降低紙張使用、保護地球資源
- 客戶導向：
協同服務平臺提供與客戶間無縫的資料整合、客戶導向的完整資料分析

中菲行整合性的電子商務服務平臺及全球及時資訊 (Dimerco Value Plus System®-中菲行增值訊息系統 15861)，現階段 (1) 個整合系統包含 (5) 個資訊平臺、(8) 個功能模組、(6) 個延伸管理系統及 (1) 大數據資料庫。透過此系統不僅提昇公司經營績效，更可以協助客戶的供應鏈管理，來降低其經營成本進而提昇效益。

1 個整合系統

中菲行增值訊息系統

5 個資訊平臺

作業平臺、服務平臺、雲端網路平臺、網路安全平臺與資訊開發平臺

8 個功能模組

- eSAM - 營銷管理系統
- eCall Freight® - 派送卡車管理系統
- eAMS - 空運管理系統
- eOMS - 海運管理系統
- eWMS - 倉儲管理系統
- eDAS - 內陸空運系統
- eRMS - 跨境鐵路運輸管理系統
- eFMS - 財務管理系統

6 個延伸功能

- eRate - 運價管理系統
- CYM - 併裝收益管理系統(專利編號: No. I 505230 (TW) & US 8,694,440 B2)
- DYM - 分裝收益管理系統
- 3PS - 三角貿易管理系統
- CBS - 關務管理系統
- ACS - 自動中央結帳系統

1 個大數據資料庫

透由資料同步方法(專利編號: No. I 439873 (TW) & US 8,850,074 B2)進行蒐集而成之大數據資料庫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錢蔭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三、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股東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1,388,016,000 元，每股配發 10.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列新台幣 145,689,165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新台幣 41,625,476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承認。

二、檢附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至第7頁、第17頁至第24頁及第25頁至第3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一百一十年度盈餘中，扣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

二、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0.2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總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388,016,000元。

三、股東紅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五、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五、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808,813	
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46,357)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778,05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484,400	
加：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310,477,427	
減：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715,301)	
特別盈餘公積	(116,193,991)	
可供分配盈餘	2,195,052,5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1,388,01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7,036,535	

註：1. 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2. 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第267條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u>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修訂
第六條之二	<u>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前項董事 <u>監酬勞</u> 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修訂
第廿五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p>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原條文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原條文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刪除原條文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之查核工作，爰修正原條文文字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議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第二十五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p>	增列第六次修訂日期。

決議：

陸、臨時動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467,598千元及872,395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8%及1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29,315千元及104,75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0%及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之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海運及空運承攬之服務收入，依照運送條件將貨物交付運送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因各種運送條件規定貨物交付之時間點不同，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須分別各種不同條件下收入認列之正確時間點，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及寄發查核指示函與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溝通查核程序如下：

- 執行銷貨收入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由電腦系統截取一段期間之銷貨資料，確認其收入認列之完整性；
-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明細及全年度銷售明細，並就每月份之交易資料進行抽核，以評估銷售交易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取得航空公司所提供之主提單及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彙總表，抽核彙總表上之樣本以檢視電腦系統是否有將相對應之分提單收入適當入帳；
- 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成本估列

有關成本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成本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成本。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之成本包含當地與國際之空運及海運相關運送成本，存有辨識成本估列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及寄發查核指示函與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溝通查核程序如下：

- 執行銷貨成本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配合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全年度銷貨收入之查核，就每月份之交易資料進行抽樣，以評估相關成本是否配合收入認列時點並合理估列入帳；
- 就期末應付帳款發函詢證，並針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航空公司對帳之航空成本明細表中金額重大者，抽核期後實際支付情形，以評估其期末成本估列是否合理；
- 檢視關係人交易彙總表，以評估應支付與海外子公司之勞務成本是否已合理估列入帳；
- 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成本交易之樣本，以確認成本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秋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興物附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錦璇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當期現款(附註六(一))	\$ 213,918	3	115,834	2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7,789	-	2,377	-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96,090	5	210,286	4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71,555	3	61,059	1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07	-	-	-	22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87	-	17,029	-	2230
流動資產合計	<u>906,846</u>	<u>11</u>	<u>406,655</u>	<u>7</u>	<u>231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	-	390	-	239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6,867,177	86	4,961,225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189,940	3	189,23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2,182	-	11,231	-	2380
1780 無形資產	202	-	438	-	26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359	-	2,710	-	2640
1920 存出保證金	5,075	-	5,045	-	26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八及九)	3,660	-	3,660	-	26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80,985</u>	<u>89</u>	<u>5,175,029</u>	<u>93</u>	<u>2310</u>
資產總計	<u>\$ 7,987,831</u>	<u>100</u>	<u>5,581,684</u>	<u>100</u>	<u>23300X</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六)及八)	\$ 676,592	9	700,592	13	
31371	-	-	24,653	1	
72,474	1	60,161	1		
184,299	2	47,944	1		
56,305	-	4,818	-		
65,304	1	18,973	-		
9,163	-	6,563	-		
104,896	1	104,896	2		
276,280	3	213,773	4		
流動負債合計	<u>1,426,074</u>	<u>17</u>	<u>1,182,373</u>	<u>22</u>	
3,976	-	4,678	-		
217,588	3	219,815	4		
15,810	-	16,183	-		
93	-	285	-		
2,016,806	26	1,385,605	25		
2,253,253	29	1,626,556	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79,327</u>	<u>46</u>	<u>2,808,939</u>	<u>51</u>	
負債總計	<u>1,360,800</u>	<u>17</u>	<u>1,250,000</u>	<u>23</u>	
19,362	-	19,362	-		
502,575	6	394,064	7		
441,086	6	182,174	3		
2,541,262	32	1,358,232	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85,662</u>	<u>44</u>	<u>1,924,470</u>	<u>34</u>	
權益：					
資本公積	657,281	8	(441,087)	(8)	
4,308,534	54	2,172,745	49		
權益總計	<u>\$ 7,987,831</u>	<u>100</u>	<u>5,581,684</u>	<u>100</u>	



會計主管：陳錦璇

(請於後面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鈞榮



董事長：錢榮偉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2,131,549	100	1,631,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	<u>1,852,432</u>	<u>87</u>	<u>1,391,48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79,117</u>	<u>13</u>	<u>240,387</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八)、(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5,287	5	92,907	6
6200 管理費用	194,483	9	90,14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668</u>	<u>-</u>	<u>(270)</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92,438</u>	<u>14</u>	<u>182,777</u>	<u>12</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3,321)</u>	<u>(1)</u>	<u>57,61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七)、(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0	-	85	-
7010 其他收入	366,278	17	4,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7	-	(3,299)	-
7050 財務成本	(5,961)	-	(7,1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034,908</u>	<u>95</u>	<u>1,055,711</u>	<u>6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96,692</u>	<u>112</u>	<u>1,049,586</u>	<u>65</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83,371	111	1,107,196	6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72,894</u>	<u>3</u>	<u>21,35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310,477</u>	<u>108</u>	<u>1,085,845</u>	<u>6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8)	-	2,70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6)	-	(3,4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324)</u>	<u>-</u>	<u>(7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135)	(5)	(273,772)	(1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59)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6,194)</u>	<u>(5)</u>	<u>(273,772)</u>	<u>(1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9,518)</u>	<u>(5)</u>	<u>(274,502)</u>	<u>(1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190,959</u>	<u>103</u>	\$ <u>811,343</u>	<u>50</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6.98</u>		\$ <u>7.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6.77</u>		\$ <u>7.87</u>	

董事長：錢堯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鈞榮



會計主管：陳靜姬





中非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	1,260,000	-	19,362	353,700	182,174	484,841	1,020,715	(167,315)	2,132,762						
	-	-	-	40,364	-	(40,364)	-	-	-	-	-	-	-	-	-
	-	-	-	-	-	(171,360)	-	(171,360)	-	-	-	-	-	-	(171,360)
	-	-	-	-	-	1,085,845	-	1,085,845	-	-	-	-	-	-	1,085,845
	-	-	-	-	-	(730)	-	(730)	-	-	-	-	-	-	(274,502)
	-	-	-	-	-	1,085,115	-	1,085,115	-	-	-	-	-	-	811,343
	1,260,000	-	19,362	394,064	182,174	1,358,232	1,934,470	(441,087)	2,772,745						
	-	-	-	108,511	-	(108,511)	-	-	-	-	-	-	-	-	-
	-	-	-	-	-	258,912	-	258,912	-	-	-	-	-	-	-
	-	-	-	-	-	(655,200)	-	(655,200)	-	-	-	-	-	-	(655,200)
	100,800	-	-	-	-	(100,800)	-	(100,800)	-	-	-	-	-	-	-
	-	-	-	-	-	2,310,477	-	2,310,477	-	-	-	-	-	-	2,310,477
	-	-	-	-	-	(3,324)	-	(3,324)	-	-	-	-	-	-	(116,194)
	-	-	-	-	-	2,307,153	-	2,307,153	-	-	-	-	-	-	(119,518)
	1,360,800	-	19,362	502,575	441,086	2,541,962	3,485,623	(557,281)	4,308,50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息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錢堯權



(請詳閱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鈞泰



會計主管：陳靜姬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83,371	1,107,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99	19,169
攤銷費用	236	2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迴轉)	2,668	(270)
利息費用	5,961	7,167
利息收入	(40)	(85)
股利收入	(130)	(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34,908)	(1,055,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8,904)	(1,029,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12)	(238)
應收帳款	(188,472)	(53,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496)	(7,0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7)	-
其他流動資產	11,012	(3,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4,775)	(63,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718	2,283
應付帳款	12,313	26,9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355	2,931
其他流動負債	62,507	112,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1)	(3,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742	141,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033)	77,678
調整項目合計	(2,198,937)	(952,0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434	155,191
收取之利息	40	85
收取之股利	130	6,224
支付之利息	(5,961)	(7,167)
支付之所得稅	(26,212)	(1,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431	152,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183,547)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9)	(4,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5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1,483)
取得無形資產	-	(3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之股利收入	20,9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07	(200,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26,125	429,050
短期借款減少	(2,650,125)	(438,0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2)	(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28,954	100,349
租賃本金償還	(12,593)	(14,275)
發放現金股利	(654,323)	(168,8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54)	(91,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084	(139,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834	255,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918	115,834

董事長：錢堯傑



經理人：邱鈞榮



會計主管：陳靜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錢堯懷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83,650千元及1,509,29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及2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401,764千元及5,482,21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2%及24%。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ITG Air & Sea GmbH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ITG Air & Sea GmbH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ITG Air & Sea GmbH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均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1%。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海運及空運承攬之服務收入。依照運送條件將貨物交付運送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因各種運送條件規定貨物交付之時間點不同，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須判別各種不同條件下收入認列之正確時間點，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及寄發查核指示函與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溝通查核程序如下：

- 執行銷貨收入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由電腦系統截取一段期間之銷貨資料，確認其收入認列之完整性；
-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明細及全年度銷售明細，並就每月份之交易資料進行抽核，以評估銷售交易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取得所提供之主提單及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編製之彙總表，抽核彙總表上之樣本以檢視電腦系統是否有將相對應之分提單收入適當入帳；
- 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成本估列

有關成本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成本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成本。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成本包含當地與國際之空運及海運相關運送成本，存有辨識成本估列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及寄發查核指示函與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溝通查核程序如下：

- 執行銷貨成本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配合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全年度銷貨收入之查核，就每月份之交易資料進行抽樣，以評估相關成本是否配合收入認列時點並合理估列入帳；
- 就期末應付帳款發函詢證，並針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成本明細表中金額重大者，抽核期後實際支付情形，以評估其期末成本估列是否合理；
- 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成本交易之樣本，以確認成本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中非行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	109,12,31	%
資產類：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38,978	35	2,856,190	4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919	-	7,2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587,395	47	2,281,090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46,950	5	229,827	3
流動資產合計	8,499,242	87	5,374,891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	-	444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236,889	3	217,7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544,456	6	561,77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98,555	3	389,410	7
1805 商譽(附註六(六))	32,780	-	32,9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7,820	-	31,9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841	1	75,8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九)及八)	29,946	-	9,19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7,325	13	1,319,309	20
資產總計	\$ 9,746,567	100	\$ 6,694,200	100

	110,12,31	%	109,12,31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七)及八)	2100	-	2100	-
應付票據	42,310	-	30,302	-
應付帳款(附註七)	3,500,904	37	2,233,517	33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一))	5,695	-	4,81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9,422	3	79,289	1
租賃負債(附註六(八))	136,893	1	161,481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436,171	5	364,710	6
流動負債合計	5,107,987	53	3,979,709	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84	-	198	-
租賃負債(附註六(八))	133,127	1	200,25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8,904	-	22,74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91	1	17,21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606	2	240,414	3
負債總計	5,311,593	55	3,820,123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一))：				
股本	1,469,800	14	1,269,000	19
資本公積	19,362	-	19,362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6,575	5	394,064	6
法定盈餘公積	441,086	5	182,174	3
特別盈餘公積	2,541,962	26	1,358,232	20
未分配盈餘	3,485,633	36	1,934,470	2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281)	(6)	(441,087)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308,304	44	2,772,745	42
非控制權益	126,470	1	106,332	2
權益總計	4,434,774	45	2,879,077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46,567	100	\$ 6,694,200	100



董事長：錢煥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鈞榮

會計主管：歐靜璇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38,986,916	100	22,948,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33,164,591	85	19,211,898	84
5900 營業毛利	5,822,325	15	3,736,947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八)、(九)、(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8,574	2	749,681	2
6200 管理費用	2,115,592	6	1,754,46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188	-	12,920	-
營業費用合計	3,131,354	8	2,517,069	10
6900 營業淨利	2,690,971	7	1,219,87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8,885	-	6,271	-
7010 其他收入	20,973	-	49,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96)	-	(27,887)	-
7050 財務成本	(15,545)	-	(18,5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548	-	16,7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65	-	25,856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26,036	7	1,245,73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68,405	1	144,429	1
8200 本期淨利	2,357,631	6	1,101,30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24)	-	(73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24)	-	(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554)	-	(272,77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554)	-	(272,77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878)	-	(273,5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2,753	6	827,797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10,477	6	1,085,84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7,154	-	15,460	-
	\$ 2,357,631	6	1,101,30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0,959	6	811,34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1,794	-	16,454	-
	\$ 2,232,753	6	827,797	4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98		7.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77		7.87	

董事長：錢堯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鈞榮



會計主管：陳靜姬



中非行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新購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 1,260,000	19,362	353,700	182,174	484,841	1,020,715	(167,315)	2,132,762	93,714	2,226,476		
-	-	40,364	-	(40,364)	-	-	-	-	-		
-	-	-	-	(171,360)	(171,360)	-	(171,360)	(3,836)	(175,196)		
-	-	-	-	1,085,845	1,085,845	-	1,085,845	15,460	1,101,305		
-	-	-	-	(730)	(730)	(273,772)	(274,502)	994	(273,508)		
-	-	-	-	1,085,115	1,085,115	-	1,085,115	16,454	1,101,569		
\$ 1,260,000	19,362	394,064	182,174	1,358,232	1,934,470	(441,087)	2,772,745	106,332	2,879,077		
-	-	108,511	-	(108,511)	-	-	-	-	-		
-	-	-	258,912	(258,912)	-	-	-	-	-		
-	-	-	-	(655,200)	(655,200)	-	(655,200)	-	-		
100,800	-	-	-	(100,800)	(100,800)	-	-	-	-		
-	-	-	-	2,310,477	2,310,477	-	2,310,477	47,154	2,357,631		
-	-	-	-	(3,324)	(3,324)	(116,194)	(119,518)	(5,360)	(124,878)		
-	-	-	-	2,307,153	2,307,153	(116,194)	2,190,959	41,794	2,232,753		
\$ 1,360,800	19,362	502,575	441,086	2,541,962	3,485,623	(557,281)	4,308,504	126,470	4,434,97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盈餘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錢亮耀



經理人：邱鈞豪

(請詳閱隨報附件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靜璇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6,036	1,245,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124	225,235
攤銷費用	277	2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188	12,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10)	-
利息費用	15,545	18,585
利息收入	(8,885)	(6,271)
股利收入	(130)	(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5,548)	(16,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60)	(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266	36,626
租賃修改利益	(2,23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3,856	270,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635)	(2,058)
應收帳款	(2,343,093)	(35,430)
其他流動資產	(217,023)	(131,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8,751)	(169,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008	3,165
應付帳款	1,267,387	602,432
其他流動負債	71,461	127,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69)	(1,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3,687	730,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5,064)	561,392
調整項目合計	(981,208)	831,8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4,828	2,077,577
收取之利息	8,885	6,271
收取之股利	130	168
支付之利息	(15,545)	(18,585)
支付之所得稅	(134,107)	(93,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4,191	1,972,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60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2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8)	(183,5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43)	(8,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5	1,4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6)	8,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025)	(1,5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之股利收入	10,365	2,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84)	(180,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26,125	429,050
短期借款減少	(2,650,125)	(438,050)
租賃本金償還	(190,402)	(199,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179	2,715
發放現金股利	(654,323)	(172,665)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1,6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6,202)	(378,5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917)	(271,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2,788	1,141,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6,190	1,714,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8,978	2,856,190



董事長：錢堯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鈞榮



會計主管：陳靜姬

附錄二：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imerco Expres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G601011航空貨運承攬業。
 - 二、G402011海運承攬運送業。
 - 三、G701011報關業。
 - 四、G801010倉儲業。
 - 五、I206010理貨包裝業。
 - 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轉換股份，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行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辦法由董事會訂定後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增設稽核部，由董事長直接指揮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給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九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條：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或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且為因應景氣之循環及健全公司之財務結構，股利發放係下列考量因素：

一、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

二、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穩。

三、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服務網路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分配數中的現金分配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附錄三：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刻停止其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及持有股數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持有股數，董事持股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法定成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164,800股。

資料基準日：111年4月9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錢堯懷	5,042,085
董事	錢文莉	1,756,821
董事	龍翰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維顏	7,279,243
董事	莊斯威	450,352
獨立董事	錢蔭範	0
獨立董事	周國興	0
獨立董事	楊偉添	0
合計		14,528,501



Mobile Intelligence Logistics Service Provider